

湖北省政府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廳長	
字號		29229		秘書長		廳長	
文別		指令		秘書		秘書	
送達機關		財政部		秘書		秘書	
附件		財政部		秘書		秘書	
檔案		字號		字號		字號	
29229		29229		29229		29229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費

1948.8.28

抄令 三十一年七月。 子事 统

一、抄三十一年二月呈件，请收在便，故债利息二十元。

六、抄示如次：

六、抄示如次：

抄移之部，水予二所，惟仍立铺共便，抄呈一牒。

以逐抄者，收接，仰中速之。

在个

有湖北省档案馆收近所，抄员表最等。

耻长朱。



計三

利息 1140
新日稅 052
傷兵費 1083

呈後收到公債券

案奉

鈞廳三十年五月六日施廳建會字第 7810 號指令附發債券九十五元及救國捐收據一紙飭查收等因奉此遵已照數分別領訖關於第一二三期利息除應扣所得捐外實計一十元零八角三分擬捐作救濟傷兵難民之用懇賜飭辦并掣給收據至為

公便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

前湖北省農業改進所職員袁 晟

黃守基

湯元仲

曹 鐸

夏文通

侯 冕

顏 亮

中華民國 參拾年 六月 廿 號 收